《刑事訴訟法》

-、何謂交付審判?試說明交付審判聲請之要件及其裁判之效力。(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新修正之交付審判制度相關規定的認識。
一片图图科	交付審判制度係由法院來制衡檢察官不起訴之職權,考生對其要件應予掌握,而交付審判之裁定視為案件已 提起公訴之規定亦是此題之重點。
參考資料	1.簡旭成,刑事訴訟法,頁 2-34,高點出版。 2.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頁 286~287。 3.法觀人月刊第 58 期,「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評釋」,頁 36~37。

- (一)鑒於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制衡,除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察一體之原則所含有的內部監督機制外,亦宜有檢察機關以 外的監督機制。過去告訴人如不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固得聲請再議,惟若經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檢察總長 駁回再議者,則乏進一步的救濟管道。為防止檢察官誤用或濫用不起訴職權,導致國家的刑罰權無法有效行使,刑事訴 訟法(下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修法時增訂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駁回處分時,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由法院介入審查,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
- (二)依本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規定,聲請交付審判之要件如下:
 - 1.聲請交付審判之主體: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檢察總長之駁回處分者,得聲請交付審判。
 - 2.聲請交付審判之期間:告訴人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
 - 3.聲請交付審判之程式:告訴人應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 (三)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刑訴二五八之三第一項)。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 此為程序事項之裁定,不得抗告;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此因涉及被告之權益,故規定其得抗告, 而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刑訴二五八之三第四項),蓋若法院審查之結果,認為該案應裁定交付 法院審判者, 擬制其已提起公訴, 以與不告不理原則相符。
- 證人於司法警察官前所為之陳述,有無證據能力?試說明其理由。(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測驗「警訊筆錄」的證據能力為何,有無與直接審理原則相牴觸。
一个品图料	考生應知悉相關的實務見解,以此為作答的基礎,再說明學說上之批判,警訊筆錄不應經法院踐行書證之調
	查程序(刑訴一六五)即與直接審理原則無違,而具有證據能力,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參考文獻	林俊益 , 警察機關的調查報告有無證據能力 ,月旦法學雜誌公法學篇 ,頁 308。
參考資料	1.簡旭成,刑事訴訟法,頁 1-124,高點出版。
	2.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頁 157~158。

【擬答】

證人於司法警察官前所為之陳述,係謂「警訊筆錄」,而警訊筆錄有無證據能力,即得否採為裁判的基礎,有不同之見解:

(一)肯定說:

實務見解採之。七一台上六一四 判例認為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既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則司法 警察機關所為證據調查之資料,法院得依直接審理之方式加以調查者,仍具有證據能力;七二台上一二 三判例亦認為 刑事訴訟法採自由心證主義,對於證據之種類並未設有限制,被害人在警局之陳述,亦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 並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謂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至於證明力如何,則由法院自由判斷。

依此見解,法院以此證人的警訊筆錄為書證,於審判期日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規定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之調查程序,即得作為論罪科刑之證據。

(二)否定說:

- 1.就本案之審判程序而言,既然待證之本案犯罪事實以證人的證言為證據方法,根據嚴格證明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的要求 (刑訴一五五 、一五九), 法院必須在審判庭上踐行訊問證人的程序, 證人必須親自出庭接受法院的訊問或檢辯的詰問, 法院不得以朗讀先前(偵查中)訊問筆錄的證據方法替代之,縱使朗讀,其筆錄所記載的內容有不得作為裁判的基礎,即 無證據能力可言。如證人無不能到庭之情形,法院卻未傳其到庭作證,其所踐行之證據調查程序,屬於應於審判其日調 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2.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該條項所定的朗 讀(宣讀或告以要旨)雖也是法定證據方法之一,但仍有必須是可為證據的要件限制,而根據前述直接審理原則及同法第 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可知,偵查中的警訊筆錄並不可為證據,亦即第一百六十五條非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特別規定。故法 院不得不經傳喚證人到庭,僅宣讀證人於警訊時之陳述便將其陳述採為裁判之基礎。
- (三)上開兩說各有其理,惟管見以否定說較為可採。
- 三、被告雖有羈押原因,但因無羈押必要,經法院命具保後,問嗣於何種情形下得再執行羈押?(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七條所規定再執行羈押的事由為何。
答題關鍵	具保係有羈押的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之停止羈押的情形,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七條之法定原因者, 得再執行羈押,故考生應熟知該條之規定。
參考文獻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頁 319~320, 2000年 9 月初版。
參考資料	1.簡旭成,刑事訴訟法,頁 1-96~1-97,高點出版。 2.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頁 112~114。

【擬答】

- (一)羁押的要件除需有羁押原因外,尚需有羁押的必要,法院才得為羁押的裁定。所謂羁押的必要,就一般性羁押,須「非予羁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就預防性羁押,須「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羁押之必要者」。而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羁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故此時法院得命具保,屬廣義的停止羁押,暫時停止羁押的執行。
- (二)前謂具保僅是無羈押之必要,暫時停止羈押之執行,若具有法定之原因時,仍得重予羈押被告,即再執行羈押。依本法 第一百一十七條之一準用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法院逕命具保,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 1.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到場者。
 - 2.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 3.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 4.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即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六條之二,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之 事項,包括:
 - (1)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
 - (2)不得向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 (3)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須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 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 (4)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 5.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的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依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法院再執行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即其程序須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羈押的原因和必要者,才得再執行羈押。

四、甲向鄰宅縱火後,翌日向警方自首坦承犯行,警方詢問後應否將甲解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如甲被詢問後欲自 行離去時,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得採取何種措施?(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於拘捕前置原則下,司法警察(官)解送之權限或檢察官逕行逮捕的權限為何。
答題關鍵	司法警察(官)對於未受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不得解送,但若其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之原
	因者,得緊急逮捕而後解送;檢察官得為羈押之目的而逕行逮捕被告。
參考文獻	何賴傑 , 刑訴第二二八條第四項檢察官之暫時逮捕權 ,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 , 頁 50~55。
參考資料	1.簡旭成,刑事訴訟法,頁 1-85,高點出版。
	2.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頁 92~94。

【擬答】

- (一)司法警察(官)將人犯解送至地方法院檢察署,係對其人身自由之限制,故須遵守法定之要件,而依拘提逮捕前置原則,對於未受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不得解送,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對此亦有所明定。甲因係自動向警方自首坦承犯行而接受詢問,並未受拘提逮捕等拘束自由之強制處分,故警方詢問後,只能將甲釋放,而不得將其解送地方法院檢察署。
- (二)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羈押的聲請採拘捕前置原則,即對於受拘提或逮捕的被告,才得為羈押的聲請,而檢察官對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的被告,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者,鑒於若先行釋放再予拘捕,除繁瑣外,亦不符羈押之保全被告或證據的急迫性,故本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檢察官對此等之被告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即創設檢察官得為羈押的目的而逮捕之事由,以便形式上合乎拘捕前置原則。故甲雖係自首而到案,並非係受拘提或逮捕,但若檢察官認有羈押的原因和必要,仍得依本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逕行逮捕甲,聲請法院羈押。

然本法並未創設司法警察(官)逕行逮捕之權限,對於經通知、自首或自行到場的被告,司法警察(官)認其有逃亡、湮滅證據或串共之虞時,如何處置恐有疑問。由於甲已經自行到場,自不能再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對其逕行拘提,蓋拘提係強制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自訴人等到一定場所應訊之強制處分,因而犯罪嫌疑人已經到場,當然不能再為拘提。惟是否得依本法第八十八條之一對其逕行拘提?有學者認為本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的規定意旨即在保全被告以便訴訟之進行,故對於此等之被告,司法警察(官)於詢問後,認有本法第八十八條之一之原因者,得將其緊急逮捕,解送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拘票。故甲若具有本法第八十八條之一之原因,司法警察(官)得將其緊急逮捕,而於逮捕後,再解送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拘票。

